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0]粤01民初1753号、1793-1798号、1804-1829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李桂萍等共33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诉讼案件将于2020年12月18日开庭。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桂萍、李江萍、王卫、段家怀、杨成辉、刘丽娜、段晚柱、朱家辉、黄德、薛辉、王珏、徐迅、张小峰、罗军、朱学军、朱毅、倪夏丽、徐秋强、林玉相、沈忠、陈志浩、冯文渊、黄胜、郑清水、李留柱、朱霖、卢杰兵、金巍、蔡丽梅、卓志华、陈雯鸯、于新野、王塘共33人。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元）	案号
1	李桂萍	5,323,089.62	(2020)粤01民初1753
2	李江萍	2,669,424.33	(2020)粤01民初1793
3	王卫	9,079.43	(2020)粤01民初1794
4	段家怀	43,617.32	(2020)粤01民初1795
5	杨成辉	1,626,032.96	(2020)粤01民初1796
6	刘丽娜	66,947.24	(2020)粤01民初1797
7	段晚柱	30,013.22	(2020)粤01民初1798
8	朱家辉	328,034.31	(2020)粤01民初1804
9	黄德	188,682.60	(2020)粤01民初1805
10	薛辉	28,680.96	(2020)粤01民初1806
11	王珏	128,592.60	(2020)粤01民初1807
12	徐迅	4,406.60	(2020)粤01民初1808
13	张小峰	45,438.06	(2020)粤01民初1809
14	罗军	44,867.20	(2020)粤01民初1810
15	朱学军	42,994.40	(2020)粤01民初1811
16	朱毅	37,516.19	(2020)粤01民初1812
17	倪夏丽	28,171.19	(2020)粤01民初1813
18	徐秋强	174,461.30	(2020)粤01民初1814
19	林玉相	20,127.15	(2020)粤01民初1815
20	沈忠	18,627.90	(2020)粤01民初1816
21	陈志浩	25,688.48	(2020)粤01民初1817
22	冯文渊	1,256,878.49	(2020)粤01民初1818
23	黄胜	32,586.81	(2020)粤01民初1819
24	郑清水	32,184.20	(2020)粤01民初1820
25	李留柱	11,206.79	(2020)粤01民初1821
26	朱霖	141,732.28	(2020)粤01民初1822
27	卢杰兵	31,358.97	(2020)粤01民初1823
28	金巍	34,179.19	(2020)粤01民初1824
29	蔡丽梅	33,746.54	(2020)粤01民初1825
30	卓志华	27,276.85	(2020)粤01民初1826
31	陈雯鸯	5,522,237.95	(2020)粤01民初1827
32	于新野	32,048.00	(2020)粤01民初1828
33	王塘	31,512.20	(2020)粤01民初1829
	合计	18,071,441.33	

(2)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 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20年12月18日开庭。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